

十一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许昌金田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参加(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(滑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5 标包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滑县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5 标包),属于(农业信息化技术服务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许昌金田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: 2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许昌金田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: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1 日

说明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